

合同编号: HLZJ-CZ【2025】-07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县城主干道渠化岛、花箱及宫前大圆交通绿岛绿化更换工作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

委托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甲方):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 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县城主干道渠化岛、花箱及宫前大圆交通绿岛绿化更换工作

(二)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 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 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 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结算审核, 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并负责提交《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三、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 确定有关事项, 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 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暂按2000元计算(人民币: 贰仟元整), 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的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13502779830

日 期：2015年12月23日

日 期：2015年12月23日